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收费确认时间：2024/12/16 13:25:05 保单生成时间：2024/12/16 13:59:57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：2024/12/16 14:01:00



单证查询

(甬)：DZRZ24250000699449

保险单号：ANIB930CTP24B055195I

被保险人	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					
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91310230MA1JYBEF3C						
地址	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区新区秀沿路1670弄					联系电话	139****1632
被保险机动车	号牌号码	沪ER2510	机动车种类	5吨及10吨以下货车		使用性质	营运货车
	发动机号码	60460452	识别代码(车架号)	LFNCMUNV9J1E45700			
	厂牌型号	中集ZJV5220TCL车辆运输车	核定载客	2人	核定载质量	9250.00千克	
	排量	0 L	功率	239KW	登记日期	2020/01/07	
责任限额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0元		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	18000元	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0元		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	1800元	
	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2000元		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	100元	
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.00 %							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：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(¥：3450.00元) 其中救助基金(%) ¥： 元							
保险期间自2024年12月27日00:00时起至2025年12月26日24:00时止		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	诉讼					
代收车船税	整备质量	12900.00KG	纳税人识别号		91310230MA1JYBEF3C		
	当年应缴	¥206.40元	往年补缴	¥ 元	滞纳金	¥ 元	
	合计(人民币大写)：贰佰零陆元肆角 (¥：206.40元)						
	完税凭证号(减免税证明号)				开具税务机关		
特别约定	1.尊敬的客户：投保次日起，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（www.cpic.com.cn）、客户服务电话（95500）、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，请联系本公司。联系方法为：95500。 2.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，其中不含税保险费3254.72元，增值税195.28元。 3.保险期间内，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，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。 4.本保单保险车辆行驶证车主为：吉林华阳集团上海物流有限公司。 5.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：95500语音提示或按#号键-3-2-4。无其它特别约定。						
重要提示	1.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，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。 2.收到本保险单后，请立即核对，如有不符或疏漏，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，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（收据），如有不符，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。 4.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、加装、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，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。 5.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						
保险人	公司名称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镇海支公司 公司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城关车站路272号 邮政编码：315200 服务电话：057486260177 签单日期：2024/12/13						

核保：魏玮

制单：汪丹红

经办：镇海支公司

电子保单专用章



